

房屋拆迁延期公告

本局于2010年12月31日核发的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(编号：佛建拆许字(2010)第13号)的拆迁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期满，现拆迁人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根据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延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**拆迁范围**：东至永安路—福祿路—佛山涌南北岸(人民桥至文庆桥段)，南至莲花路，西至松风路—高基街，北至中山路—河滨路的部分房屋。

二、**拆迁人**：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
三、**拆迁实施单位**：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。

四、**拆迁期限**：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对本公告及其许可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正常进行。

联系电话：82625717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